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
羅國豪律師

林奇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、伽祥實業有限公司、盛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峻漢、廖丹菱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9萬8,374元（即4,257萬1,609元+1,338萬5,515元+574萬1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萬3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